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75號

抗 告 人 蘇世雄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394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6月8日簽發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到期日114年5月9日（下稱系爭本票），以擔保於111年6月8日向相對人借款30萬元，約定按月分期還款，每期支付8,490元，至借款清償完畢為止，抗告人3年間均依約還款，共已繳付約305,640元，抗告人無違約情事，相對人亦未曾通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即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顯有欺騙取得裁定權利之嫌。相對人之借款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顯有重利違法之嫌。相對人如因本票到期，分期還款尚未到期，應通知抗告人重新更換開立新本票，相對人未通知直接聲請裁定，顯然違反誠信原則，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01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02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3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04 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
05 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
06 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

07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經提示後，尚有
08 111,973元及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9 1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為此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提出系
10 爭本票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394號卷第6頁）。本
11 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
12 其係具備票據法第120條規定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其上
13 亦有發票人即抗告人名義之簽名及用印，核與首揭規定相符
14 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
15 簽發系爭本票後均按期還款，並無違約情事、年息百分之16
16 之利息過高、相對人有違誠信原則等，為其抗告之理由。惟
17 上開抗告內容均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抗
18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19 從而，原裁定就相對人之主張及其提出之證據為形式上審
20 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21 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
23 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24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非訟事件
25 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
26 明文。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即抗告
27 費），因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依上開規定應由抗告人負
28 擔。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30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31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浩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再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6 書記官 許千士